

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國教署第四區複賽

各校自備器材

一、考生自備器材

物理科：

器材名稱	規格	數量
電子天平	最小單位： 0.1g	1 台/1 人
計算機	科學型計算機	1 台/1 人

數學科：

競賽學生應攜帶直尺、圓規及三角板，但不得攜帶電算器。

地球科學：

科學型計算機(無計算公式，國家考試使用之計算機種類)。

二、若有更正或新增器材，會儘速公布於本校『最新消息』，請隨時注意。

三、參加競賽同學請勿著校服或會顯示自己身分的衣服。並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

(上面需有照片)，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時間為 10 月 30 日(四) 上午 7：40～8：00。

四、科學型計算機：具備+、-、 $\times$ 、 $\div$ 、%、 $\sqrt{\quad}$ 、MR、MC、M+、M-、三角函數、對數、指數運算功能。

不得具備之功能：

- (一) 文書、程式、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、記憶功能。
- (二) 超出MR、MC、M+、M-、GT 之數據儲存功能。
- (三)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。
- (四) 發聲、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。
- (五) 外插擴充卡、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。
- (六) 外接電源功能。